

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,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, 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!



瑞士伯尔尼信息日 民众谴责中共暴行

【明慧网】近日, 瑞士法轮功学员在首都伯尔尼火车站广场举办信息日活动, 向人们介绍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, 并揭露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二年的残酷迫害。

学员们在广场上发放真相材料, 还摆出展板, 揭露中共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以及活体摘取、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。看到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, 人们无不感到震惊。

两位来自中国大陆的青年走到展位前, 对法轮功学员说: 江泽民死了, 现在应该给法轮功平反了。他们说, 迫害法轮功是错的, 法轮功是冤枉的。我们支持法轮功反迫害。随后两人都在反迫害征签表中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◇



法轮功反迫害声援

多伦多各界集会游行 声援一亿人三退

(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)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, 数百名各界人士汇集在多伦多市中心, 举行庆祝一亿中国人三退(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)的集会和游行, 游行队伍环绕唐人街行进, 历时九十分钟, 许多路人驻足观看, 不少中国人了解真相后, 声明三退。

已经以真名退了团的山西人苏赞说: “现在中国人都很清醒, 不象以前那么恐惧、对共产党还抱着希望。共产党真是太坏了。”

苏赞说他在山西时曾听说过退党, 但没有具体接触, 到香港时有幸得到一份《九评共产党》, 并以真名实姓声明退出了共青团。他说: “退出党团队, 是人心所向。它(中共)是一艘舟, 老百姓是大海, 大海都不去承舟了, 它还能航行吗? 现在水越来越少了, 这艘舟迟早会

搁浅的。”

两年前移民加拿大的陈伟已经退了团。他说: “除了形式上退的(登记退出), 还有心里退的, 那就太多了, 这个数字还会增长。在国内有很多人虽然是共产党员, 但根本就不信, 就是反对它。”

从广东移民加拿大两年的王先生读过《九评共产党》。他说, 共产党就是流氓本性, 他爷爷告诉他说, 那时家中的房子都被收走了。“它现在是一党专政, 它说是为民服务, 我看不是吧, 它不是为民服务, 我看是为自己自己服务。”

游行队伍途经中区唐人街时, 从中国东北移民加拿大的于女士看着天国乐团几欲落泪, 她声音哽咽的说: “太感动了, 这么多的人啊。”当了解到有一亿人退出了党团队时, 于女士当场登记退了团。◇



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, 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, 事实是: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中国人, 包括律师和法官, 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 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 相反, 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, 在宪法之下,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(统称“法律”)。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,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, 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“邪教”。“邪教”之说, 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, 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。◇



一个被忽略的事实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大法(又称法轮功), 起源于古老的佛家气功, 是性命双修的功法, 要求修炼者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指导原则, 不断提高心性(道德水准), 同时包括五套功法动作。

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, 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、道德升华, 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法轮功于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, 至今已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(包括台湾、香港、澳门), 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, 并受到世界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。法轮功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, 并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。

通河县张秀英、张桂芝被绑架

【明慧网】2011 年 8 月 19 日早，哈尔滨市通河县政法委、“六一零”和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两个非法中共邪党组织人员张月、刘培敏等伙同派出所的不法人员，非法搜抄了法轮功学员张秀英的私人住宅和租房，并抄走个人私有财产，并到泌香圆饼店绑架了张桂芝、张秀英。抢走现金七千元、电脑等物品价值一万余元，并无任何手续。二人现在被关押在通河县看守所。

杨秀芬被 610 头子张月绑架

8 月 21 日，哈尔滨市通河县清河镇法轮功学员杨秀芬和法轮功学员（不知姓名）去县政法委 610 要人，被 610 头子张月绑架。另一法轮功学员不知去向。

“六一零”头子；张越手机号：13234986057。



警察：我放了被抓的法轮功学员

前几天，我遇到一位当过警察的熟人，他讲了这样一件事：

前年派出所接到举报，在某乡集市上抓住一位散发法轮功传单的妇女，送到了乡派出所。我当时在所里值班，所长让我看着她。

那位妇女四十岁左右，面相很善良，一点也不害怕，很坦然。我问她散发传单的目的是什么？她说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，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，同时强身健体，非常好，广播电视造谣、诬陷法轮功，法轮功是被冤枉的。散发传单是为了民众不受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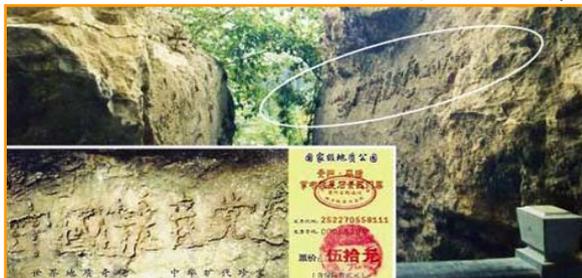
她又给我讲了一些法轮大法如何好和善恶有报的事。我一听法轮功也没干坏事，人家也是修好的，抓人家干什么呀？我对她说，你是好人，我放你走！她说放了我你怎么交差？我说这你不用管。我就让她走了。

过了一会所长回来问我，刚才抓的那个妇女呢？我说，人家是修好的，抓人家要是遭了恶报就不合算了，所以我就放她走了。所长说你可真胆大，上边要是知道了追究起来怎么办？我回答说，你就说她上厕所时趁机跑了。所长说，幸亏我还没向上级汇报呢，放就放了吧，也省着往县里送了。别的也没说什么。

后来那位妇女还托人来表示感谢。从那以后，我办什么事都顺利，轻松地调动了工作，还升了职务。我知道是放了法轮功学员得了福报。◇



亿年奇石报“中国共产党亡”



▶ 图为巨石“藏字石”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，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，不敢报最后的“亡”字，可见中共死到临头、本性不改还在愚弄百姓。

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

十多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。

一、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

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“其他法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 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就讲过什么法律。

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 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

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就是 X 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

出现“法轮功是 X 教组织”字样的是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2005 年 4 月 9 日《公安部（通知）》公通字（2005）39 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（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

综上所述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◇